

附件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用 2.4 GHz Wi-Fi 及近似频段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<sup>1</sup>，生产厂为（世纪汇泽（苏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<sup>2</sup>，厂址为（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8 号）。

（采用 2.4 GHz Wi-Fi 及近似频段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100%）<sup>3</sup>。（采用 2.4 GHz Wi-Fi 及近似频段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的（关键组件）<sup>4</sup>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采用 2.4 GHz Wi-Fi 及近似频段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的（关键工序）<sup>5</sup>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（采用 5GHz Wi-Fi 及近似频段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，生产厂为（世纪汇泽（苏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8 号）。（采用 5GHz Wi-Fi 及近似频段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100%）。（采用 5GHz Wi-Fi 及近似频段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采用 5GHz Wi-Fi 及近似频段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3. （采用蓝牙及低功耗蓝牙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，生产厂为（世纪汇泽（苏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8 号）。（采用蓝牙及低功耗蓝牙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100%）。（采用蓝牙及低功耗蓝牙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采用蓝牙及低功耗蓝牙传输评价测试系统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世纪汇泽（苏州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

